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被告 達鴻國際光學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蕭易蓁

被 告 王榮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1萬4,597元，及如附表「利息」欄、「違約金」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達鴻國際光學有限公司（下稱達鴻公司）、蕭易蓁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達鴻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0日邀同被告王榮笙、蕭易蓁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及「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於111年6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2日起至116年6月22日止，復於111年8月26日向原告借款4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6日起至116年8月26日止，兩筆借款之利息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機動計算；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視為全部到期，未

01 清償本金餘額並自到期日起改按當時原告牌告之基準利率加
02 計百分之3.5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
03 遲延利率百分之10加計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4 遲延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蕭易蓁、王榮笙並與原告簽
05 立「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約定由其等擔保達鴻公司
06 對原告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債
07 務，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從屬
08 於主債務之負擔。詎達鴻公司自113年9月22日起未按時清償
09 本息，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
10 「尚欠本金即計息金額」欄所示之本金共計441萬4,597元，
11 及如附表「利息」、「違約金」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12 償。蕭易蓁、王榮笙為達鴻公司前揭消費借貸關係之連帶保
13 證人，自應就上開金額與達鴻公司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
14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三、被告則以：

17 (一)王榮笙部分：對於原告主張達鴻公司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
18 金、利息及違約金，及其為達鴻公司之連帶保證人等情，均
19 不爭執；惟目前帳戶被凍結，所以沒有辦法償還等語，資為
20 抗辯。

21 (二)達鴻公司、蕭易蓁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2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
25 書、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
26 請書兼債權憑證、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催告函、放款戶資
27 料一覽表查詢及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
28 78頁），亦為到庭之王榮笙所不爭執；達鴻公司及蕭易蓁經
29 合法通知，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30 為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
31 之事實，堪可採信。

01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
03 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
04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5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06 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
07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08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亦
09 明。查達鴻公司未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
10 部到期，達鴻公司自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尚未清償之本
11 金、利息及違約金；而蕭易蓁、王榮笙為達鴻公司上開借款
12 之連帶保證人，揆諸前開說明，即應與達鴻公司連帶負全部
13 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
14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2 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謝婷婷

25 【附表】（金額：新臺幣）
26

編 號	尚欠本金即 計息金額	利息	違約金
1	6萬8,755元	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 至民國114年2月13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民國114年2 月1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295計 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81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2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681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62計算之違約金。
2	134萬5,838元	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1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1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29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81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22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681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62計算之違約金。
3	30萬4元	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1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1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29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81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681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62計算之違約金。
4	270萬元	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1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1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29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	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81計算之利息。	2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681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62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441萬4,597元		